机关、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一次性告知清单

一、申报要件

（一）《机关、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》原件。

（二）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原件。

（三）因变更事项的不同，还应当提交下列的其它相关文件：

1.机构名称、性质：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。

2.机构地址：机构地址确认证明原件。

3.负责人：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；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有关问题办理意见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旗委编办。

四、业务经办股室
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室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旗委编办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七、结果送达方式

现场领取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470-6606619。

九、办公地址

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中央街政府楼218室。